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 3.30 元（含税）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- 3、除权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现有总股本 358,958,10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.97 元现金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截止 2009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97	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69 号

咨询电话：020-83483216、83577980

联系人：邓美薇、李浩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6 月 22 日